

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
1.1. 规划历程及任务由来.....	1
1.2. 规划概述.....	2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4
2.1. 开发现状.....	4
2.2. 环境质量现状.....	5
2.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5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7
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
3.3. 固体废物治理.....	8
3.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
3.6.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9
4. 公众参与	13
5. 评价结论	14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规划历程及任务由来

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湾园区（以下简称“西湾园区”）位于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西南侧，大龙湾片区西侧（西湾园区区位示意图见附图 1.1-1）。根据《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托管工作的意见> <关于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部分区域托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芜市办〔2020〕11号）文件，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西湾园区（13.8m²）整体托管至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高新区进行建设管理。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芜湖高新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境内，地处芜湖市区南部。

2021年3月，芜湖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起规划的江北西路，西至西湾路，南至纬五路，北至北二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4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

为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推动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芜湖高新区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和《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等文件精神，2020年5月16日，中共弋江区委办公室发布《中共弋江区委办公室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新区江北片区扩区和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弋办〔2020〕18号），成立高新区江北片区扩区和建设指挥部，开展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湾园区建设管理工作。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西湾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下设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对西湾园区（13.44km²）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湾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规划概述

规划名称：《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2.1. 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范围：东起规划的江北西路，西至西湾路，南至纬五路，北至北二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3.78 公顷。

1.2.2. 规划功能结构

聚焦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三大主导产业体系，将高新区西湾园区打造为长三角区域战略新兴产业承接地、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样板区、以“生态立城、产业兴城、创智活城”三大内涵，未来引领合肥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助推芜湖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中心，实现安徽“环湖拥江”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构建产城融合，宜业宜居宜创于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城区。

1.2.3. 用地结构

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343.78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083.51 公顷。规划用地结构见下表：

表 1.2-1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R	居住用地	72.89	6.7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3.3	4.0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2.22	5.74
M	工业用地	332.47	30.68
W	物流仓储用地	19.43	1.7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6.81	20.01
U	公用设施用地	2.29	0.2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4.53	9.65
/	战略留白	229.57	21.19
城市建设用地		1083.51	100.00
E	非建设用地	260.27	19.37
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3.78	100.00

1.2.4. 用地布局

西湾园区共分为五个功能片区：

①生活片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形成配套完善居住组团，主要服务周边产业片区，是该片区的核心所在。

②其余四个片区，主要结合产业布局划定的三个产业片区和一个战略留白片区，其余三个产业片区分别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片区、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微电子及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片区。



图 1.2-1 规划产业布局图

1.2.5.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由江北西梁山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水厂远期规划供水规模为 45 万 m^3/d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5 万 m^3/d ，装机设备容量 10 万 m^3/d 。规划园区总用水量约为 3.0 万 m^3/d 。

2、排水工程

污水送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最高日污水量为 1.9 万 m^3/d 。

3、供电工程

供电由规划区内的 2 座规划的 110kV 变电站供给，分别位于西湾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侧和星河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单元内用电最高负荷为 29 万 kW。

4、燃气工程

园区规划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经通江大道市政燃气管网接江北沈巷门站，规划总用气量为 1.8 万 m^3/d 。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开发现状

2.1.1. 土地利用现状

西湾园区约 1343.78ha (13.44km²), 现状已开发城市建设用地 228.33ha, 占总面积的 16.99%。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85.42ha, 占总用地面积的 6.36%; 居住用地约 18.7ha, 占总用地面积的 1.39%; 村庄建设用地约 85.85ha, 占总用地面积的 6.39%; 公用设施用地约 0.88ha; 占总用地面积的 0.07%。西湾园区内大部分为未开发用地, 约为 716.61ha, 占总用地面积的 53.33%, 未开发用地上包括原有村组、农田、废弃空地等。

西湾园区用地现状见表 2.1-1。

表 2.1-1 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比例 (%)
1	A	公共管理与公辅用地	19.15	1.43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33	1.36
3	M	工业用地	85.42	6.36
4	U1	公用设施用地	0.88	0.07
5	U	居住用地	18.7	1.39
6	H14	村庄建设用地	85.85	6.39
城市建设用地			228.33	16.99
7	E1	水域	169.27	12.60
8	E2	农林用地	229.57	17.08
9	/	未开发用地	716.61	53.33
非建设用地			1115.45	83.01
总用地			1343.78	100

2.1.2. 入区企业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 区内已建在建企业 15 家企业共 15 个项目, 园区内目前有 14 家企业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环评执行 93.3%, 已投产企业仍有 4 (共 10 家) 尚未完成验收, 验收实际通过率 60%。主要企业类别统计见表 2.1-2。

表 2.1-2 产业园区内企业类别统计表

产业类型	企业个数 (个)	企业数占比	项目个数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21.1%	4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10.5%	2
金属制品业	4	21.1%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5.3%	1
家具制造业	2	10.5%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5.3%	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21.1%	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5.3%	1

2.2. 环境质量现状

2.2.1. 大气环境

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0 微克/立方米。所有因子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开发区及周边个监测点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甲苯、二甲苯、硫酸雾、HCl、H₂S、NH₃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公式计算结果。

2.2.2. 地表水环境

园区所在区域长江（芜湖段）、裕溪河水质中的 COD、DO、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二甲苯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2.2.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到 2、3 类标准。

2.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1）水资源需求量分析

西湾园区规划供水由江北西梁山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水厂远期规划供水规模为 45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5 万 m³/d，装机容量容量 10 万 m³/d。目前西梁山水厂已顺利并网试运行，供水能力 10 万 m³/d，可以满足西湾园区的用水需求。

（2）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西湾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 1083.51ha，主要是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战略留白用地。由于园区建设的推进，规划范围内现状闲置的未开发利用地将被工业、

公用设施、道路建设占用。以国际标准计算，规划区域土地承载力是 5.4176~7.7394 万人；以国内标准计算，规划区域土地承载力是 9.0293~10.3191 万人。本次综合分析取人均用地标准为 120m²/人，园区可承载人口规模为 9.0293 万人，人口承载能力较强。根据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园区规划末期人口数约 3.5 万人，在园区的土地承载力范围之内。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规划实施以来，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加，开发强度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增加，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有所减少；通过对照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果，后续规划实施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远小于大气环境容量，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园区后续发展。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推进清洁能源结构。西湾园区大部分企业对供热需求不高，使用电能供热。供热管网未铺设到位前，部分入区企业因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导热油炉等工业炉窑，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切实发挥“绿色屏障”源头控制作用。

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源头控制。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新建项目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强化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对照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主要工艺废气包括：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等。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无组织工艺废气控制。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综合防治。园区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签订《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共保责任书》和《建筑施工渣土与扬尘防治责任书》；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制订切实可行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将施工扬尘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有故意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降低信用评级的处罚。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快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铺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周边河流。按照“统一规划、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的建设原则，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配套泵站及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切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效益，并确保园区内所有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100%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杜绝直排河道的现象发生，保证区域水质安全。

(2) 提高区内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推进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技术。主要措施包括：根据生产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同，采用合理有效的循环水系统，采取以清补浊、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的方式，减少水的消耗量；生产过程中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保证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减少污水排放量。

(3) 加强企业监管，规范污水排放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各企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确保接管废水达到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流量及 pH、COD、NH₃-N、TP 等主要污染因子实行在线监测；对其他废水排放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确保各排水单位排放的废水能达到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固体废物治理

做好无害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的收集、管理与处置工作。其中，无害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协议。对转送往外地厂家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完善的跟踪手续和帐目，确保转送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加强企业内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严禁随意堆放，应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管理，堆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必要时应放置在特制容器内，以免废物滤液渗出污染地下水源和周围土壤，并由专人收集、清运，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

3.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生态环境部门检验合格。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行驶的机动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入园企业应从设计、管理上采取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要求企业在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建立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家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3.6.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成立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编制园区风险应急体系，优化组织机构，协调园区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指挥中心成员应包括具备完成某项任务的能力、职责、权力及资源的园区或地方的环保、通讯、消防、

公安、医疗、新闻等机构的负责人。指挥部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并向总指挥负责，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应到管理中心。

(2) 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要求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进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文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进行环境影响后果预测。园区风险管理部门应合理统筹园区总图布置，加强对区内企业工艺、设备、控制、生产环节、危险品储运、电气电讯、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安全措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检查其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在风险危害性特别大区域，诸如涉及易燃易爆和毒性较大物质的储存区和生产区安装摄像头和自动在线浓度检测仪，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

(3) 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园区风险监测系统包括区外和区内企业风险监测系统。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包括组织机构、应急网络、方法技术、仪器设备等，地方、园区、企业三级。

在发生轻微事故和一般事故时，及时启动厂内应急监测预案，建立应急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实施应急监测；当发生严重事故时，风险事故监测系统要依赖于园区或地方环境监测站，厂内应急监测小组要配合园区或地方环境监测站实施应急环境监测，及时出具应急监测报告，为应急救援指挥部门判断事态发展和指挥救援提供依据。

(4) 完善园区应急救援系统

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①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装置或储存场所事故，发现人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按照事故预案组织人员采取工艺控制措施。具体的风险应急工作程序见图 7.6-1。

② 企业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同时将报告园区指挥部，并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迅速了解事故情况，组织救援工作。

③ 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立即联系相关救援专家，同时向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事故情况，并调出指挥中心储存的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危险源、危险性物质、

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中心分析事故提供依据；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程序，成立下列应急救援专业组：事故侦查组、危险源控制组、灭火救援组、抢救保障组、技术支援组、物资供应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通讯组、环境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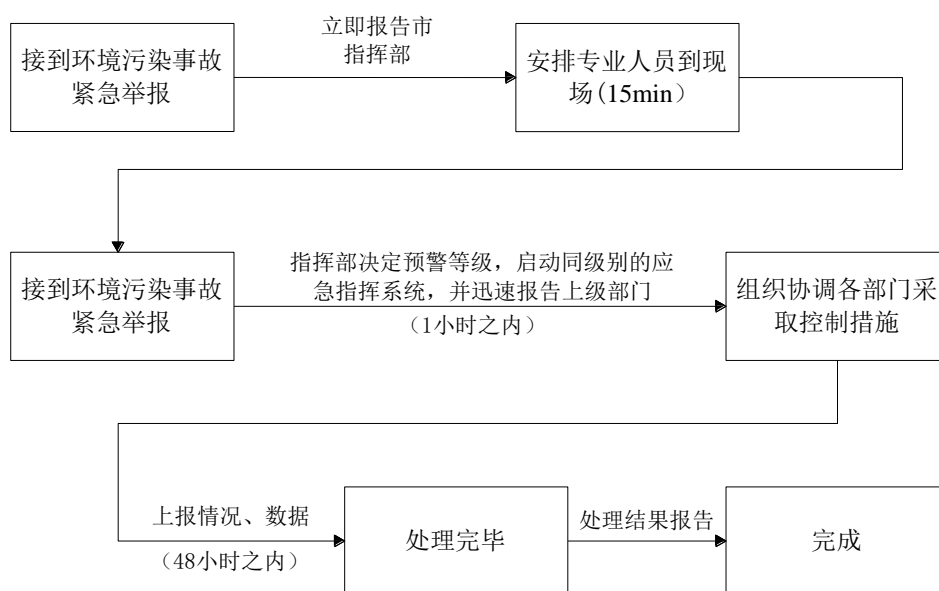


图 3.6-1 风险应急工作程序

(5) 完善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当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上级单位和协作单位请求外援，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抢救等待还是撤离事故中心区域人员。依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园区周围环境开展监测，以确定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借助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救援进展。社会应急系统见图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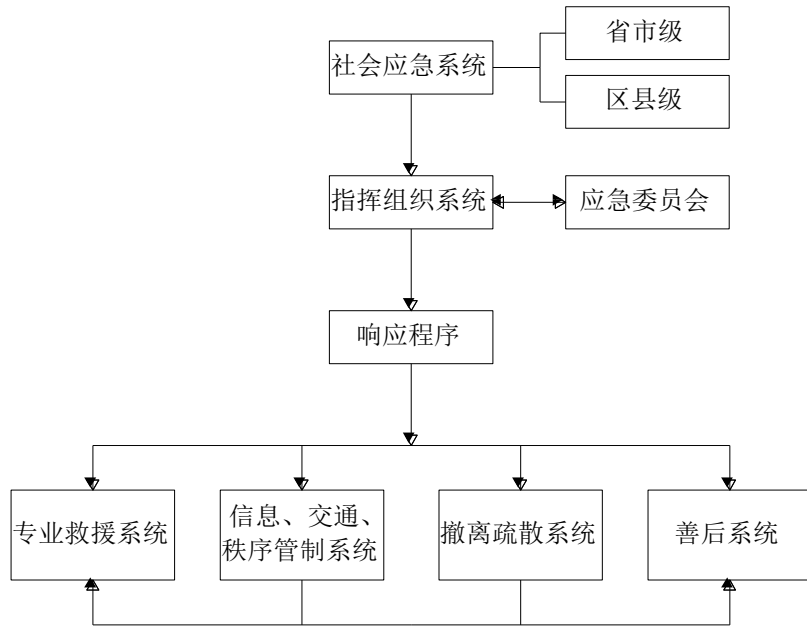


图 3.6-2 社会应急系统框图

(6)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统筹规划园区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布局，加快建设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储备体系。逐步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园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逐步完善处突、防汛抢险、灭火救援、动物疫病防控、医疗救治、防震救灾、化学品泄漏和环境污染处置等应急物资储备。引导相关企业开展应急工业品能力储备，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工业产品流动性储备。健全救灾物资社会捐赠和监管机制，提高社会应急救灾物资紧急动员能力。

4. 公众参与

2021年6月4日，建设单位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wuhu.gov.cn/>）发布了规划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示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渠道等。



安徽省人民政府 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登录 我的收藏 简体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sthjj.wuhu.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智能网页

首页 环保资讯 环保业务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环保资讯 > 公示专区

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1-06-04 09:34 浏览次数: 14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特向公众发布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规划概况

1、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规划概况

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湾园区（以下简称“西湾园区”）位于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西南侧，大龙湾片区西侧。根据《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托管工作的意见> <关于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部分区域托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芜市办〔2020〕11号）文件，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西湾园区整体托管至芜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高新区进行建设管理。

2、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13.4平方公里，东起规划的江西北路，西至西湾路，南至纬五路，北至北二路，共分为5个组团，即三大主导产业（微电子即第三代半导体，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生活组团、战略留白片区。

3、功能定位

以产业为主导，构建产城融合，宜业宜居宜创于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城区。

4产业定位

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

5、规划结构与功能布局

“一心”：即西湾园区主要的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以居住用地以及为居住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为主。

“四片”：即四个产业片区，包括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及三代半导体、战略留白片区。

“一廊”：依托现状水系打造的东向西的滨水景观廊道。

“两带”：依托水系构建的南北向的两条景观带。

二、规划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3-4835892

邮箱：729544485@qq.com

三、项目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咨询及联系人：周红梅

联系电话：17712890304

邮箱：hmzhou@njuae.cn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內容

图 4-1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第一次公示

5. 评价结论

芜湖高新区西湾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功能定位等与上位长三角、芜湖市等区域发展及用地等规划相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与省、市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及“三线一单”相符合。园区充分考虑到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当地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园区所在区域规划环保基础设施正在完善。园区产业定位合理，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完善区内基础设施、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